

101 年度全國總統盃室內曲棍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並提高曲棍球運動水準。
- 二、核准文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6 日，體委競字第 1010012185 號函核准辦理。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彰化縣政府。
-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
- 六、承辦單位：彰化縣平和國民小學、彰化縣體育會曲棍球委員會。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2 日止(共計 6 天)。
- 八、比賽地點：彰化縣立體育館。
- 九、比賽組別與參賽資格：
 - 1、國小男子乙組：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2、國小女子乙組：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3、國小男子甲組：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4、國小女子甲組：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5、國中男子組：限國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8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6、國中女子組：限國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8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7、高中男子組：限高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8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8、高中女子組：限高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8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9、大專男子組：限大專在籍男生學生報名參加。可以自行組隊報名(不限同一學校)，但不得跨組參加社會組。
 - 10、大專女子組：限大專在籍女生學生報名參加。可以自行組隊報名(不限同一學校)，但不得跨組參加社會組。
 - 11、社會男子組：凡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身心健康，思想純正者，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報名大專組者不可跨組參加)。
 - 12、社會男女組：凡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身心健康，思想純正者，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報名大專組者不可跨組參加)。
- 十一、報名日期：
 - 1、自即日起至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止(外埠以郵戳為憑)。
 - 2、地點：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450 號(平和國小體育組李淑惠秘書長收)。
 - 3、人數：註冊運動員 6 至 12 人。
 - 4、手續：按本會所發報名單填寫清楚，加蓋單位關印及領隊、教練印章。
 - 5、報名費：每隊報名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十二、比賽辦法：1、本次比賽依據 2011 年曲棍球國際總會所頒布之 2011 室內曲棍球比賽規則。

2、本次競賽各組均採 6 人制賽制。

3、各組報名二隊以上、五隊以下（包括五隊）採單循環制。

4、各組報名六隊以上、十隊以下，採先分兩組單循環預賽（成績保留），
每組取二隊共計四隊參加決賽，其餘按績分列 5、6 名。

5、各組報名十一隊以上，採雙敗淘汰制（其餘按績分列 5、6 名）。

6、各組不編列種子隊，但若同一校或單位報名二隊以上時，則分別編列。

7、比賽時間：每上下半場各十五分鐘，中場休息五分鐘。

十三、比賽規定：1、球員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國民身份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及學生證【國小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書】，以便檢查。

2、每位球員僅限報名一隊，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

3、每隊必須穿著代表單位之整齊服裝，球衣號碼必須明顯，守門員球衣應與球員有明顯區別，守門員出場比賽時必須穿戴面具、護胸、手套、護腿，否則不得出場比賽。

4、比賽用球：各組均採用本會指定比賽球。

十四、最新規則修定：1、服裝：禁止穿著灰色、黑色及橘色系列之比賽服裝。請依規定穿著比賽服裝，違者罰處七碼球。

2、本次比賽守門員護腿、護胸、手套均須以非白色系列為主，且護胸須穿著於守門員球衣內，違者罰處七碼球。

3、為提昇各隊之比賽水準，本次參加之隊伍須指派一位隨隊裁判。

4、擔任本次 101 年全民運動會之裁判必須參加本次比賽，及所辦理的裁判研習。

十五、比賽細則：1、運動員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規定之證明文件，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准出場比賽。

2、運動員均應遵守比賽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

3、參加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4、凡比賽中不服從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5、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情事，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並送紀律委員會議處，情形嚴重者依法辦理。

6、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除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經大會查證屬實者外，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7、凡在本比賽中，如被罰二次黃牌（不同場）警告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次黃牌警告時，則再停賽一場。

8、凡在比賽中被裁判罰出場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停賽一場，情形嚴重者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9、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參賽球隊對當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得依競賽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程序

向大會提出。

10、球員應攜帶規定證明於賽前二十分鐘送至紀錄台備查，未能提出者不得出場比賽，如有冒名頂替者，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已賽成績不予計算，除送紀律委員會議處，並函請有關單位查辦。

十六、申 訴： 1、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各比賽開始前提出，賽畢後概不予受理。
2、合法之申訴在該比賽後半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並繳保證金伍仟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回，否則，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獎品之費用。
3、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會議之判決為終決。

十七、罰 則： 1、球隊一經報名註冊，不得無故棄權，否則處以停止參加比賽一年。
2、代表隊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發覺或檢舉屬實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3、各項比賽細則均以本規程十五條規定之。
4、選手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紀律時，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5、各隊參加比賽時，隨隊裁判由大會安排擔任比賽裁判工作。

十八、計分方法： 1、每場比賽均須分出勝負，勝一場得三分，敗一場得零分。
2、如終場得分相同，不再延長比賽，以罰七碼球(或中線罰球)分出勝負。
3、如遇兩隊積分相等時，則以獲勝者為勝。
4、如遇二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積分相等各關係間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再相等則以勝球數多者為勝。
5、如再相同，在預賽時以抽籤方式決定，決賽時其名次並列。

十九、比賽抽籤：101年7月2日(星期一)下午3時在彰化縣平和國小會議室舉行，請派員參加不另行通，如屆時不到者，則由主辦單位代表抽籤排定賽程，不得提出異議。

二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頒布之最新規則。

二十一、領隊會議：101年8月5日(星期日)下午3時在彰化縣立體育館舉行

二十二、獎 勵：各組錄取冠、亞、季、殿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球員獎狀壹張，五、六名頒發獎狀壹張。

二十三、開幕典禮：101年8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彰化縣立體育館舉行，務請各隊發揮團隊精神，於當日上午9時30分前集合進場。

二十四、附 則： 1、經費：參加比賽球隊之一切經費自理。
2、因天候關係，比賽無法進行時，保留成績，另擇期比賽。
4、參加隊數過多時，比賽期間賽程無法完成時，提前一天會前賽。

二十五、本規程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亦同。

中華民國101年度全國協會盃曲棍球錦標賽隊員報名表

單位 _____
 地址 _____
 e-mail _____

組別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職稱/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位置	身高/體重	球衣號碼
領隊						
教練						
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1						
2						
3						
4						
5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教練：

領隊：

主管機關印：

注意：1、填表前請詳閱競賽規程有關參加資格和球員參加組別及註冊人數限制之條文。

2、個人資料請填寫正確，填寫後請檢查確定沒有遺漏。【按表輸入，不要複製再貼上，方能對照資料】

3、本表請列印一式二份（蓋單位印信），一份報名用，另一份自存。

2012 年總統盃室內曲棍球錦標賽 暨全民運動會曲棍球競賽規則

(以世界曲棍球總會所頒布之 2011 年室內曲棍球規則為主)

編寫人：張文耀(室內曲棍球裁判長)

壹、比賽場地

- 一、比賽場地為長方形，長 36-44 公尺，寬 18-22 公尺。
- 二、場地四周的兩個長邊為邊線(本次比賽無擋板)，兩個短邊為端線。
- 三、射門圈以端線為底以 9 公尺所畫之圓弧構成。
- 四、點球點為距球門線中心點算起 7 公尺處，為罰點球處。
- 五、球門柱兩側向邊線 6 公尺處為處罰角球點。
- 六、無長角球點，每一條線寬 5 公分，且屬場地界內。

貳、比賽隊的構成

- 一、比賽報名 12 位隊員，上場球員為六名，其中必須有一名為守門員，其餘為普通球員。
- 二、同一時間內替換隊員的人數沒有限制，除判罰短角球外，任何時候都可以替換隊員(守門員受傷除外)。
- 三、中場左右各三公尺為換人區域，進出順序採先下後上(先出後進)不停錶，違者，依規則判罰處罰角球；守門員更換時須停止計時並於球門後方更換人、裝備。
- 四、同一隊服裝要相同，並準備兩套服裝(淺色系及深色系)，禁止黑色及灰色球衣，守門員下場時須與比賽之球隊著不同顏色服裝，球員著長襪(禁止穿著黑與白色)，比賽時須配穿護脛。

參、比賽與結果

- 一、比賽分兩個半時，各 20 分鐘，中間休息 5 分鐘。
- 二、終場結束比賽平局，得進行 5 分鐘加時賽，如再平手則採罰點球比賽。
- 三、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向記錄台提出出賽名單，全體出賽球員賽前 10 分鐘於記錄台前集合，接受裁判之檢查。
- 四、開賽時統一由裁判帶領出場，並於球場中間處做開場儀式後，由裁判鳴笛開始。
- 五、比賽中之停錶時機：替換守門員、罰點球、受傷、罰牌或突發狀況。
- 六、上下半場各隊均有一次 1 分鐘暫停機會，且上半場暫停機會不可延用至下半場，在球出界或場中發自由球前可以請求暫停，但處罰角球或下半場最後 2 分鐘不可請球暫停，加時賽時則不提供暫停。
- 七、暫時的請求是由場外教練來向裁判申請暫停，裁判須回顧記錄台的時間及場中之狀況，依適當合理的時機，鳴哨停表，執行暫停處置。
- 八、比賽終了時，由裁判鳴結束哨，雙方球員自行握手並結束比賽。

肆、比賽行為

- 一、出界球於線上出界點發球，守方球員須離開 3 公尺；如發生於射門圈週圍時，應於犯規點上發球，不可有不當得利之行為，且球須再圈外滾動 3 公尺以上，方可將球帶或傳向圈內，且雙方球員必須離開 3 公尺以上(發球者除外)。
- 二、爭球地點不得位於距端線 9 公尺的區域內(射門圈)，爭球時，其他隊員必須離球 3 公尺以外。
- 三、沒有長角球，且任意球(指圈外自由球)可以自帶或傳球，球移動 10 公分後，本方其他隊員才可以觸球。
- 四、如果球被攻方隊員打出端線、守方隊員無意打出端線或守門員碰出端線，由守方在球出界處的正前方、距端線不超過 9 公尺處或圈內任意一點發球。
- 五、如果球被守方隊員故意把球打出端線(守門員故意把球踢出或使球轉向端線外)，由攻方處罰角球。
- 六、處罰角球時，球門內只能有守門員 1 名，5 名防守球員應站位於發球點的另一邊球門外準備，防守者偷跑時第一、二次處罰短角球、第三次七碼球。
- 七、當一個球導致了合理的躲閃動作時，就被視為危險動作，禁止比賽中故意將球挑離地面者(如：小挑過人)；非故意之彈跳球低於 10 公分，且沒有對手在觸控距離內，判處得利球，反之以犯規論。
- 八、一般射門時可推飛球射門。如出手點前方三公尺內有防守球員(普通球員)，即為危險動作，判處守方後衛球。
- 九、禁止揮擊動作，球棍在與球接觸前，有長距離(15 公分，約兩個球體以上)的敲擊或掃球動作時，視為揮擊動作，是違規的。
- 十、禁止於射門圈周圍使用拖曳式發球(除短角球發球外)。
- 十一、在對方隊員進行合理的搶球時，不可用球棍或身體的任何部位護球。
- 十二、判罰七碼球時，須停止計時。
- 十三、受傷或流血之球員必須離場治療，未包紮前不准回到場內，不可穿染血之衣物。
- 十四、不得以危險的方式使用球棍(棍過肩或砍劈動作)，禁止把球棍舉到其他隊員的頭部上方，且不得接觸、控制或干擾對方隊員的身體、球棍或服裝，更不得恐嚇或阻攔對方隊員。
- 十五、守方隊員試圖擋、碰飛向球門方向的球，而這個球實際上會偏出球門，則應對超肩使用球棍判罰處罰角球，而不是判罰點球。如果合理的擋球或碰球造成了危險，則應判罰處罰角球。如果不是用擋球或碰球的動作，而是用超肩擊打的動作阻止了進球，則必須判罰點球。
- 十六、原地不動的接球隊員可以面對任何方向。控球隊員可以向任何方向運球，但不得以身體撞向對方。
- 十七、跑向對方隊員的前面或阻擋對方隊員，以阻止對方隊員合理的控球或搶球意圖，應判為阻攔(稱為交叉阻攔)。罰短角球時，攻方隊員從守方隊員(包括守門員)面前跑過或進行阻攔，本規則也適用。
- 十八、明顯而故意地把球打向對方隊員的任何身體部位，可以按試圖製造犯規予以判罰。

迫使對方隊員阻攔的行為（誇張地衝向對方隊員的身體或舉起球棍），也必須予以判罰（罰牌）。

十九、不得延誤比賽，通過拖延時間而獲得利益（判罰對方發球）。

二十、如果在已做出的判罰尚未實施時又發生了犯規或不良行為：

（一）、任意球（圈外自由球）可以推進 5 公尺，但攻方的任意球不得把罰球地點推進到圈內。

（二）、可以進行更嚴厲的判罰。

（三）、可以對個人進行處罰；

（四）、如果是主罰隊犯規，可以改變判罰方向。

二一、發任意球（圈外自由球）時，對方隊員必須離球 3 公尺以外，如果對方隊員位於 3 公尺以內但未影響比賽，則沒有必要拖延罰任意球的時間。

二二、處罰角球之球運行至射門圈外 3 公尺以外，處罰角球規則即不再適用。

二三、半時或全場比賽到時後，為結束處罰角球以及其後發生的處罰角球或點球的判罰，比賽應繼續進行，直至罰球結束。

二四、出現下列情況之一，即視為短角球已經結束：

（一）、進球；

（二）、攻方犯規；

（三）、球運行至弧外 3 公尺以外；

（四）、球第二次運行至圈外；

（五）、球被打出端線，但未判處罰角球；

（六）、守方犯規但未再判處罰角球；

（七）、判罰點球。

二五、對運動員個人的處罰：

（一）、口頭提醒；

（二）、警告（綠牌）；

（三）、暫時罰出場，至少 2-5 分鐘比賽時間（黃牌）；

（四）、永久罰出場（紅牌）（累積兩張黃牌者，亦同）。

二六、其他補充事項（國內單行規定）：

（一）、休息區內預備球員須穿著背心，換人時方可脫下。

（二）、休息區內之隊職員，不得任意進入比賽球場內。

（三）、非大會工作人員、裁判、比賽隊職員，請勿進入比賽場地。

（四）、比賽隊伍，請於比賽前三十分鐘到場準備，以利賽程進行。

（五）、比賽中球員、教練對裁判口出穢言或做出攻擊性之動作（如將球故意擊向裁判），裁判可以將該球員或裁判驅逐出場，該球員或教練得再停賽一場處罰。

（六）、比賽中如異議時，請依大會抗議辦理正式提出書面，並繳納 5000 元保證金，向大會提出正式抗議。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101 年 B 級曲棍球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

核准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核准文號 101 年 5 月 18 日體總輔字第 1010000739 號

一、宗旨：配合曲棍球運動之發展，提升教練素質水準。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彰化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曲棍球委員會 彰化縣平和國民小學

六、授課日期：101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至 8 月 8 日（星期三）共三天

七、講習地點：彰化縣平和國民小學第一會議室

八、參加資格：1、年滿 20 歲以上，並取得 C 級教練證，且實際從事教練工作，現仍從事教練工作（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

2、曾指導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者。

3、曾獲選國家青年、成人代表隊之男、女選手者。

4、參加全國社會組比賽選手。

5、具有 B 級教練證者，需參加進修講習。

6、大專體育科系曲棍球專長畢業或本會推薦人員。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1 年 7 月 1 日止

十、報名方式：1. 日期：自即日起至 7 月 1 日止（額滿為止）。

2. 地點：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450 號江大維教練收。

傳真 04-7279083。信箱 pheshockey@yahoo.com.tw

聯絡電話：0928-659567

3. 名額：30 名。

4. 報名費用：每人 1500 元。

十一、報名手續：1、填寫報名表（限用本會表格）及繳交證件照片

2、附身分證影本一張，C 級教練證影印本一張，最近二吋照片三張

十二、講習課程：詳如課程表。

十三、附註：1、中午便當茶水由本會供應。

2、現場測試時請著運動服及攜帶球具、運動鞋。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101 年 B 級曲棍球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8 月 6 日 星期一	08:00~09:00	報到	行政組陳又琪
	09:00~10:00	始業式	理事長 秘書長 行政組陳又琪
	10:00~12:00	戰略與戰術	林明賢
	12:00~13:30	午餐及休息	
	13:30~15:30	運動傷害防護	蔡明憲
	15:30~17:30	運動疲勞與恢復	蔡明憲
8 月 7 日 星期二	08:00~10:00	運動基本技術	張文耀
	10:00~12:00	運動教練學	張文耀
	12:00~13:30	午餐及休息	
	13:30~15:30	教練職責與素養	蔡一鳴
	15:30~17:30	訓練計畫擬定	林明賢
8 月 8 日 星期三	08:00~10:00	運動心理學	蔡一鳴
	10:00~12:00	體能訓練	張文耀
	12:00~13:30	午餐及休息	
	13:30~15:30	曲棍球規則講解	徐文義
	15:30~16:30	測驗	謝俊煌 李淑惠
	16:30~17:30	綜合討論	李淑惠

講習地點：彰化縣體育場 106 會議室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101 年 B 級曲棍球教練講習會-報名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郵遞 區號：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電子信箱			
服務單位	(全銜)		
服務單位地址	(需請公假者填)		
C 級裁判證字號、取得日期			
提供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南瑤宮〉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半身照片 3 張(背面書寫姓名) 請 浮 貼	
C 級教練證正反面影本 請 浮 貼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101 年 B 級曲棍球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核准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核准文號 101 年 5 月 18 日體總輔字第 1010000739 號

- 一、宗旨：為培養曲棍球運動裁判技能，增進裁判執法之水準，特舉辦之。
-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彰化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曲棍球委員會 彰化縣平和國民小學
- 六、授課日期：101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至 8 月 11 日（星期六）共三天。
- 七、講習地點：彰化縣體育場 106 會議室。
- 八、參加資格：
 - 1、年滿 20 歲以上，並取得 C 級裁判證。
 - 2、實際從事裁判工作者。
 - 3、曾獲選國家青年、成人代表隊之男、女選手者。
 - 4、曾參加全國社會組比賽選手。
 - 5、具有 B 級裁判證者（進修講習），毋需參加實習。
 - 6、大專體育科系曲棍球專長畢業或本會推薦人員。
-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1 年 7 月 1 日止
- 十、報名方式：
 1. 日期：自即日起至 7 月 1 日止（額滿為止）。
 2. 地點：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450 號江大維教練收。
傳真 04-7279083。信箱 pheshockey@yahoo.com.tw
聯絡電話：0928-659567
 3. 名額：30 名。
 4. 報名費用：每人 1500 元。
- 十一、報名手續：
 - 1、填寫報名表（限用本會表格）及繳交證件照片
 - 2、附身分證影本一張，C 級裁判證影印本一張，最近二吋照片三張
- 十二、講習課程：詳如課程表。
- 十三、附註：
 - 1、中午便當茶水由本會供應。
 - 2、現場測試時請著運動服及攜帶球具、運動鞋。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101 年 B 級曲棍球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8 月 9 日 星期四	08:00~08:30	報到	行政組陳又琪
	08:30~09:00	始業式	理事長 秘書長 行政組陳又琪
	09:00~12:00	裁判技術	張文耀
	12:00~13:30	午餐及休息	
	13:30~15:30	判例分析	鍾榮朕
	15:30~17:30	裁判示範	陳美貞
8 月 10 日 星期五	08:00~09:00	曲棍球規則	徐文義
	09:00~10:00	英文術語	蔡明君
	10:00~12:00	紀錄方法	蔡明君
	12:00~13:30	午餐及休息	
	13:30~15:30	裁判職責	林明賢
	15:30~17:30	曲棍球規則	徐文義
8 月 11 日 星期六	08:00~09:00	筆試	謝俊煌 李淑惠
	09:00~12:00	裁判實習	徐文義
	12:00~13:30	午餐	
	13:30~16:30	裁判實習	江大維
	16:30~17:30	綜合討論	李淑惠

講習地點：彰化縣體育場 106 會議室

